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

总机：86 (510) 68798988

传真：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3]E1323 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科立”）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科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德科立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科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科立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科立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铭

2023 年 5 月 29 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79,7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5,409,21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353,98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苏公W[2022]B08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2年8月4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账号：2071018800048082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账号：4084501001002239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账号：8405007880170000069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78010122001189731）

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类别 |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 20710188000480824 | 募集资金专户 | 21,013,142.2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 408450100100223958 | 募集资金专户 | 1,315,720.9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 84050078801700000694 | 募集资金专户 | 2,372,259.05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78010122001189731 | 募集资金专户 | 5,517,304.57 |
| 合 计 | | | 30,218,426.89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094,353,980.82 |
| 加：尚未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 | 964,826.71 |
|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32,652,262.23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0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 | 1,025,759.84 |
|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 16,526,656.65 |
| 减：手续费支出 | 534.90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980,218,426.89 |
|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625,000,000.00 |
| 尚未到期定期存款 | 325,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30,218,426.89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2,652,262.23 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六)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3,050,000,000.00 元，累计赎回 2,100,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 16,526,656.65 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有 9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金融机构 | 品种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8 期 4 个月 A | 保本浮动收益 | 450,000,000.00 | 4 个月 | 1.20%-3.26%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374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000.00 | 131 天 | 1.50%-3.1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462 | 保本浮动收益 | 25,000,000.00 | 123 天 | 1.00%-3.10% |
|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 | 130,000,000.00 | 3 个月 | 1.50% |
|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 | 150,000,000.00 | 3 个月 | 1.50% |
|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 | 20,000,000.00 | 3 个月 | 1.50% |
|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 | 25,000,000.00 | 3 个月 | 1.50% |
| | 合计 | | 950,000,000.00 | | |

(七)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980,218,426.8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0,218,426.89 元，定期存款 325,000,000.00 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625,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项目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将超募资金中 19,000,000.00 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工作，为非生产性

项目，不直接贡献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除此之外，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 | 109,435.4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265.23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81.9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2022 年度 | | | | 11,383.2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2023 年 1-3 月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 | |
| 1 |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 60,000.00 | 60,000.00 | 3,053.30 | 60,000.00 | 60,000.00 | 3,053.30 | -56,946.70 | 2024 年 8 月 |
| 2 |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 18,000.00 | 18,000.00 | 211.92 | 18,000.00 | 18,000.00 | 211.92 | -17,788.08 | 2024 年 8 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10,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不适用 |
| 4 | 超募资金 | 超募资金 | | 6,435.40 | | | 6,435.40 | | -6,435.40 | 不适用 |
| | 合计 | | 103,000.00 | 109,435.40 | 13,265.23 | 103,000.00 | 109,435.40 | 13,265.23 | -96,170.17 |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C)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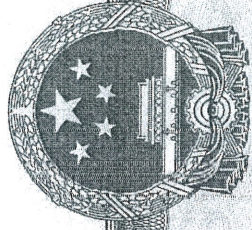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注 1） | 最近三年实现收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
|--------|--------------------|----------------|-----------|----------|--------------|-----|-----------|----------|
| | | | | 2022 年 | 2023 年 1-3 月 | 合计 | | |
| 1 |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23,43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2 |
| 2 |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合计 | | | | | | | |

注 1：该项目承诺效益为 100%达产后每年净利润。

注 2：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及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建成达产。

公信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C)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0322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8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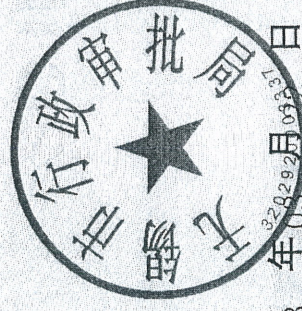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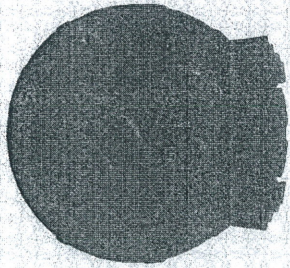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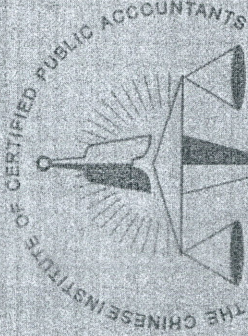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姓名 甄正曙

Full name 甄 正 曙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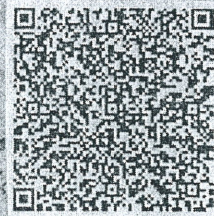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202026010073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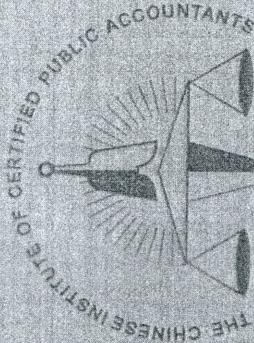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7 月 18 日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30日



31 日
/m /d



姓名: 姜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707061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 12 29